

债券代码：185167.SH

债券简称：21 天地一

债券代码：185536.SH

债券简称：22 天地一

债券代码：137566.SH

债券简称：22 天地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公司会计师事务
所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地源”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天地一，债券代码：185167.SH）、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天地一，债券代码：185536.SH）、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天地二，债券代码：13756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选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1、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3）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行人已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该所对此无异议。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①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0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数 6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3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3 人。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44,676.5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951.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中证券业务收入 24,547.76 万元。2023 年度为 82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10,395.46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②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末，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③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2）项目信息

①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延东先生，现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4 年 9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4 年加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康清丽女士，现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 年 6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13 年加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复核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霞女士，现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5 年 1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13 年加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三年签署了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②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除项目合伙人刘延东 2023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外，其余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延东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年报审计监管谈话措施

③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刘延东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康清丽女士、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霞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④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各方面因素，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公司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和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3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5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工作内容包括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提出管理建议。

3、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 发行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10 年，在执业过程中，该所能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规范执业，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10 年，发行人 2024 年度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3)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发行人已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该所对此无异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4、拟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①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中标价格为 13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5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

元。工作内容包括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提出管理建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以上中标结果。

②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较好，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提供完备的审计工作方案，派遣经验丰富的审计团队，符合发行人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发行人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③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主要系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因此发行人选聘新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审计机构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